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43 期 (总第 823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 11 月 27 日 第 43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3〕74 号) (8)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点状配套设施用地管理促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3〕168 号) (15)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深化信息共享

便利不动产登记和办税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3〕215 号)	(25)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印发《关于优化 北京市自然灾害恢复重建相关房建类 项目实施和审批办理程序的 意见(试行)》的函 (京规自函〔2023〕1701 号)	(28)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优化北京市 自然灾害中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恢复重建 项目审批程序有关意见的函 (京规自函〔2023〕1715 号)	(3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所“零材料”改革工作 方案(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16 号)	(3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商业领域发展的 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17 号)	(4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外商投资企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20 号) (5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外贸高质量发展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21 号) (6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在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以告知承诺制开展施工许可
审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22 号) (6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27, 2023

Issue No. 43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the Pilot of High-
Precision Maps for Intelligent Connected
Vehicles in Beijing”

(Jingguizifa〔2023〕No. 74) (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the Land

Management for Sporadic Supporting Facilities and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Trial)” (Jingguizifa〔2023〕No. 168)	(1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Beijing Municipal Tax Service on Further Deepening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Facilitating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and Related Tax Services (Jingguizifa〔2023〕No. 215)	(25)
Letter from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Issuing the “Opinions on Optimizing the Implementation and Approval Procedures for Housing Construction Projects Related to Post–Natural Disaster Recovery and Reconstruction in Beijing (Trial)” (Jingguizihan〔2023〕No. 1701)	(28)
Letter from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Opinions on Optimizing the Approval Procedures for Municipal Transportation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Related to Post– Natural Disaster Recovery and	

Reconstruction in Beijing

(Jingguizihan〔2023〕No. 1715) (34)

Circular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Work Plan for the ‘Certificate–

free’ Reform for Premises in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Trial)”

(Jingjiguanfa〔2023〕No. 16) (38)

Circular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for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mmercial Sector (Trial)”

(Jingjiguanfa〔2023〕No. 17) (47)

Circular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for Strengthening the Support for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Foreign–

Funded Enterprises (Trial)”

(Jingjiguanfa〔2023〕No. 20) (55)

Circular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Incentive Measures for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Foreign Trade in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Trial)”
(Jingjiguanfa〔2023〕No. 21) (61)

Circular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Granting
Construction Permits under the Notification &
Commitment System in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Jingjiguanfa〔2023〕No. 22) (6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
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3〕74 号

北京地区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试点工作，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了《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3 月 28 日

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 试点工作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和市政府关于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的要求，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促进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维护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的通知》（自然资规〔2022〕1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稳妥推进智能网联汽车 L4 级及以上高精度地图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传输和使用等活动，有序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相关意见如下。

一、扩展示范区域

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试点区域与我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相匹配，随示范区范围扩展而扩展，满足企业、科研机构等测试、应用、商业运营服务等需求。示范区扩区后，根据自动驾驶相关地图数据不同应用场景需求，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各方调研论证，确保试点区域不危及国家安全和军事安全，扎实、稳妥推进试点工作。

二、测绘活动主体

智能网联汽车在运行、服务和测试过程中对车辆和周边道路的空间坐标、影像、点云及其属性信息等测绘地理信息数据进行采

集、存储、传输和处理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规定的测绘活动,应当依照测绘法律法规政策进行规范和管理。对测绘地理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存储、传输和处理者是测绘活动的行为主体,应遵守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仅获得辅助驾驶等服务的智能网联汽车驾乘人员,不属于有关测绘活动的行为人。

三、试点单位责任

在示范区域(路段)内,开展涉及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的各试点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地图管理条例》《北京市自动驾驶车辆道路测试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和履行主体责任,强化地理信息数据安全,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确保所有试点行为不危及国家地理信息安全。

(一)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编制,以及智能网联汽车运行过程中测绘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存储、传输和处理等活动,应由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承担,提供使用的高精度地图数据范围,城市建成区的路面信息在路缘石以内,城市建成区外的路面信息在公路路面以内。测绘资质单位应强化地理信息数据安全能力,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地理信息安全保护义务;采取相关保护技术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负责人,对地理信息数据的安全进行管理与监控;依法依规落实地理信息数据风险评估、安全事件报告等要求,加强地理信息数据安全风险预警和管理,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问题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二)提供地理信息数据成果应用服务和技术支持的测绘资质单位,应建立地理信息数据安全网络管理制度。地理信息数据存储、传输、使用,应符合国家数据安全要求,同时根据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网络安全保护能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网络攻击、入侵等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

(三)非测绘资质单位,在示范区域内,应用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开展测试、应用、商业运营服务等活动时,使用的高精度地图应是经依法审核批准的。需要从事相关数据的采集、存储、传输和处理等活动,属于内资企业的,应依法取得相应测绘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开展;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的,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开展相应测绘活动。

四、数据在线传输

涉及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的各试点单位,采集的地理信息数据,应采用依法认定的保密技术进行处理,采用符合国家安全要求和标准的商用密码进行加密,采用具有安全保护措施的网络通道进行传输,保障地理信息数据安全。对拟传输至境外的高精度地图数据应依法履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和对外提供审批程序。

五、探索审图方式

智能网联汽车使用的高精度地图在公开使用或交付应用前,其数据应依法经过审核批准。导航电子地图制作资质单位要建立增量更新内容安全审校制度,对可能涉密或敏感地理信息数据严格进行在线过滤和审查把关。支持企业研发增量更新等快速审图

技术,探索快速审核模式,在适当条件下试行企业责任制快速增量审图制度。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数据分类、分级、分层研究,梳理高精度地图数据类别与内容,基于涉及地理信息安全的内容,优化审查系统,提高审图效率。

六、保密技术应用

在示范区域内,采用自主研发的兼容商用密码技术的偏转加密插件成果、安全传输等技术,在平台端、车端、路侧单元端等进行测试与验证。支持企业基于身份认证、脱密脱敏、加密、偏转及权限控制等安全监管技术的研究成果,在示范区域内进行测试与验证。鼓励有关测绘资质单位单独或联合具备保密条件的境内研究单位积极研发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报经自然资源部会同国家保密局商军队部门认定后使用。经认定后纳入到自然资源部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目录中的,保密处理技术服务单位应无偿向社会提供及时、安全、可靠的保密技术处理服务。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基于其研发的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提供安全、可靠的终端插件编制、安装等增值服务。未纳入目录的保密处理技术,仅可在本法人单位内部使用。

七、坚持开放创新

鼓励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和服务业态创新,支持不同类型地图面向自动驾驶应用多元化路径探索。支持企业在符合安全要求的基础上,就不同技术路线、不同应用场景、新的地图要素内容等开展测试验证和应用推广。探索不同模式的高精度地图快速更新技

术、数据安全传输、审图方式、数据安全监管、不同模式的数据共享使用、商业运营服务等实践,满足高精度地图数据的协同应用,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专利和产品,催化商业化落地。

八、健全标准体系

鼓励和支持车企、服务商、智能驾驶软件提供商及测绘资质单位,积极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标准体系研究。本着既能确保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又能为智能网联汽车安全、高效自动驾驶提供高精度导航定位支持的原则,加快编制覆盖高精度地图数据采集与处理、交换格式、安全传输、快速更新、地图智能审核、高精度定位等相关团体标准。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指导,积极推进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系列相关地方标准编制,构建具有首都特色的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标准体系;条件成熟后可推动将北京市地方标准上升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助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

九、加强主动服务

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主动为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涉及高精度地图送审、测绘资质申办、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政策咨询等提供服务。编制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的单位应定期向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汇交高精度地图测绘成果目录;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可通过本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高精度地图成果目录。

十、强化安全监管

各试点单位应强化内部地理信息数据安全,并配合有关

主管部门开展现场检查。建立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安全动态监管机制,对智能网联汽车在运行、服务和测试中的测绘行为进行动态监管。健全部门间联合监管机制,及时发现并处置地理信息数据安全风险隐患,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公安、交通、交管等部门加强联动,健全信息通报和共享机制,共同创造良好市场环境。

十一、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点状配套设施用地
管理促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
(试行)》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3〕168号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促进首都乡村振兴，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保障首都生态安全，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联合制定《关于加强点状配套设施用地管理促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试行)》，并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施行。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23年6月10日

关于加强点状配套设施用地管理 促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

(试行)

为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促进首都乡村振兴,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保障首都生态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等有关要求,现就加强点状配套设施用地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坚持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为引领,坚持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切实加强点状配套设施用地管理,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为促进首都乡村振兴、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和保障首都生态安全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规划引领,严守底线。深入实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落实北京市生态安全格局专项规划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切实加强规划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统筹兼顾生态安全与绿色发展,确保不得占用耕地保护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不得突破城乡建设用地和建筑规模管控要求,不得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

生态优先,点面结合。以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为统领,以提升非建设空间的生态复合功能和生态系统服务价值为目标,以促进耕地集中连片保护和适度规模化经营为导向,确保点状配套设施用地依托本地农业生态资源,为首都乡村振兴和绿色发展提供必要的配套支撑。

村地区管,乡镇统筹。各区应当在严格正负面清单、明确规划用途、严控用地规模、管控建筑风貌、限定用地条件的基础上,切实加强方案审查和监督管理,及时制止和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坚持在区级层面结合乡镇农业生态资源要素特点,以乡镇为单元统筹布局,切实避免过度分散、遍地开花。

盘活存量,分批实施。各区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土地资源整理和拆违腾地等工作,加强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盘活腾挪空间和闲置空间资源的统筹利用,在优先保障农民居住和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的前提下,为点状配套设施提供必要、合理的空间保障。鼓励各区结合本区农村绿色生态产业发展需求分批开展试点,及时总结经验,形成典型案例。

二、明确内涵范围

(一)概念内涵。本指导意见所称的点状配套设施用地,是指经严格论证必须在产业园区外、城镇开发边界外和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的,依托本地农业资源,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农业高科技、种业高科技、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根据规划用地性质和土地用途灵活点状布局的建设用地。

(二)适用范围。本指导意见主要适用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多点地区和生态涵养区,通州区的农村地区可参照执行。

中心城区应当执行绿隔地区相关政策;产业园区外、城镇开发边界外和村庄建设边界外的单独选址项目以及设施农用地,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以上情况不适用本指导意见。

三、统筹布局要求

各区应当严格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的刚性管控要求,充分发挥责任规划师的作用,切实加强对不同类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规划引导,因地制宜合理安排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做好与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等的有序衔接,有效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

(一)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新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直接服务都市型现代农业、林下

经济的配套设施,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经论证确需在边界外布局的,应利用农村存量集体建设用地统筹安排。

(二)点状配套设施用地应当充分利用农村闲置空间资源和盘活腾挪空间等存量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并确保优先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有条件建设区,以及在市政和交通设施条件相对完善或具备设施衔接条件的地区统筹布局,实行严格的用地比例、用地面积、建筑高度和建筑风貌管控,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用地。

四、强化规划管控

(一)正负面清单。点状配套设施用地必须依托本地农业资源,符合正负面清单中鼓励发展和禁止限制功能(附件),原则上仅允许建设必需的农业生产配套设施、高科技农业配套设施。各区应当结合本区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正负面清单。

(二)规划用途。点状配套设施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用途应当依据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结合农业生产和高科技农业发展需要,在年度实施计划或近期拟建设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时予以明确。为促进点状配套设施用地集约高效配置,鼓励多种规划用途复合利用,并按建设用地功能复合利用相关规定执行。

(三)指标来源。在不突破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建筑规模等约束性指标的前提下,可统筹使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预留指标或区级预留指标。指标应优先保障流转后进行规模化经

营管理的耕地、园地、林地等生态空间,特别是实施耕地集中连片保护和适度规模化经营必要的点状配套设施建设的合理需求。

(四)用地规模。点状配套设施用地服务的非建设空间面积原则上不得小于 200 亩,配套设施建设用地不得超过直接服务的农林生态资源空间面积的 0.5%,总用地面积上限不超过 10 亩,单体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500 平方米。

(五)用地条件。点状配套设施用地原则上避让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水域保护范围,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一级保护林地、国家级一级公益林、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危险区,并符合各类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不得造成环境污染。点状配套设施应当充分考虑运营所需基础设施的建设和使用成本,加强点状配套设施涉及基础设施建设条件论证,探索采用可再生能源及资源再生利用等新型能源供应方式,加强与周边地区基础设施的统筹衔接,确保设施与配套的市政交通同步实施。

(六)建筑风貌。单体建筑原则上应当控制在 1 层,房屋高度原则上不得超过 6 米,根据实际功能需要,局部高度不得超过 9 米,并落实特定地区的管控要求。针对生产型配套设施高度确需超过 9 米的特殊情形,在保障需求合理性和村庄风貌整体协调性的基础上进行建设。建筑体量、材质、色彩等应符合生态环保和乡村风貌要求,体现京郊农村自然和文化特色,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七)建筑品质。鼓励点状配套设施建筑在改造建设中采用低

能耗建筑设计,并结合屋顶和院落可利用空间,因地制宜应用太阳能光伏、光热等清洁能源,建设经济实用、节能减排、绿色零碳的点状配套设施,彰显小而精、小而美的建筑品质。

五、严格审查审批

(一)各区应当按照“村地区管、乡镇统筹”的原则先行开展试点工作,结合农业生产、农业高科技、种业高科技、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需要,研究确定需优先开展试点工作的乡镇1个—2个,每个乡镇确定3个—5个具有示范带动作用且能够有效带动农民就业增收的试点项目。

各区依据项目类型明确点状配套设施的立项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可以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使用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单位或者个人也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统一部署,通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渠道,以出租、出让等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二)各区应当以乡镇为单元,明确试点乡镇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含用地布局论证方案)。实施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功能定位、服务范围(应附相应土地流转合同)及设施需求,明确产业类型、用地规模布局、建筑规模、配套市政交通条件等,明确保障当地农民就业、农民增收、集体经济发展的相关措施。

(三)年度实施计划和近期拟建设项目的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应附相关矢量数据)经有关程序批准后,由区政府报送市级相关

部门,并同步更新维护村庄规划。

(四)点状配套设施需以占地方式申报审批手续,申报主体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镇(乡)联营公司,原则上按照现行建设用地项目审批程序办理,与其配套的市政交通设施可参照同步审批办理。严格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禁止采用类住宅套型设计。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点状配套设施项目审批效率,符合低风险类工程的项目应当依法依规按照低风险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办理。

六、加强实施监管

(一)加强市级指导监督。市规划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发展改革、园林绿化等相关部门应当将点状配套设施用地项目作为促进乡村振兴、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并加强政策统筹、技术指导和实施评估,加大对试点实施的监督检查力度,并在不断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建立健全点状配套设施用地政策体系。

(二)强化市区协同联动。市区两级部门在项目准入要求、产业清单管理、规划用地立项许可、工程建设施工验收、评估监管项目退出等方面上下协同联动,形成快速反馈机制。将点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进行动态监管,做好产业准入退出、年度评估和行业监管,保障各区试点项目有序建设。

(三)压实区级主体责任。各区应加强党建引领,严格落实“村

地区管”要求,结合本区资源禀赋和发展需求出台本区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包含区级论证审查报批程序、准入退出条件、动态监管和定期评估措施、违法违规处置机制等,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细则需报送市规划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发展改革、园林绿化等相关部门。

(四)强化从严从紧管理。落实区级监管责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防止耕地“非粮化”。严禁以点状配套设施用地为名开发建设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项目,不得用于民宿、自住、租住。坚决遏制打击违法建设“大棚房”行为,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分割转让转租。严格按照规划建设使用,充分保障农民权益,防止以“新产业、新业态”为名擅自扩大建设用地规模。对于违法违规占用、转让土地及改变土地用途等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如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及时报告。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点状配套设施功能正负面清单

附件

点状配套设施功能正负面清单

	设施类型	功能
正面清单（鼓励发展功能）	农林生产配套设施	必须设在田间地头的安全生态的田间预冷、仓储流通、分拣、加工、农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卫生设施等。
	高科技农业产业配套设施	支持农业科研和种业创新需要，围绕现代数字和智慧农业必须安置在田间地头的科学体验、科研应用、试验监测、质检服务、技术推广、科普示范展示等。
	其他农林配套设施	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农村发展管理政策和生态环保要求的其他农林必须配套设施。
负面清单（禁止和限制功能）	房地产项目	不得建设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项目。
	住宿	不得新建民宿，不得用于私家庄园、私人会所，不得用于自住、租住。
	纳入禁限目录的农林产业	不得为《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最新版本）中禁限的农林产业新建配套设施。
	其他类型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其他禁止的情形。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深化信息共享便利不动产登记和
办税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3〕215 号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各区（地区）税务局：

按照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落实国家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深化信息共享便利不动产登记和办税的通知》（税总财行发〔2022〕1 号）精神，深化信息共享，通过数字赋能激发改革活力，切实提高便民利企服务水平，现就涉税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存量房买卖业务涉及不动产权证书填发日期与取得房屋时间不一致的情形，影响申请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需要提供不动产原始登记资料或出具查询结果证明的，由税务部门与不动产登记部门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涉税不动产登记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

二、办理流程

(一) 办理流程

申请人通过“北京市不动产登记领域网上办事服务平台”或不动产登记大厅综合服务窗口提交存量房转移登记申请时,不动产登记部门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向税务部门推送涉税不动产登记信息作为申报缴税参考资料。

特殊情况如不动产登记年代较早系统无法推送登记信息的,按原有方式办理。

(二) 办理时限

网上及窗口办理的业务,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即时推送涉税不动产登记信息。

三、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站位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充分认识此项工作对方便群众办事、提升政府服务水平的重要意义。强化组织领导,压实部门责任,取得让群众看得见、用得上、感受到的效果。

(二) 统筹协调,部门联动

各区(地区)不动产登记部门与税务部门应密切配合,强化责任担当,落实双方责任,持续优化提升数据质量,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风险及时研究,妥善应对,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各区不动产登记部门要优化服务效能,结合实际情况,对在综合服务窗口办理登记业务时需要调取原始登记资料作为申报缴税参考资料的权利人,提供登记查询一窗式服务,减少申请人跑路。

(三)做好宣传引导

各部门应对不动产办事群众及服务机构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提高社会知晓度,切实减少申请人跑路。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3 年 8 月 4 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印发《关于优化北京市自然灾害恢复重建相关
房建类项目实施和审批办理程序的
意见（试行）》的函**

京规自函〔2023〕170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组织实施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研究制定了《关于优化北京市自然灾害恢复重建相关房建类项目实施和审批办理程序的意见（试行）》，现予以印发试行。

特此致函。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关于优化北京市自然灾害恢复重建相关房建类项目实施和审批办理程序的意见

(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落实主题教育要求,以更加高效有序有力的举措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实施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针对我市自然灾害恢复重建相关房建类项目实施审批工作,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现就简化相关办理程序提出以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

门头沟区、房山区全域及昌平区流村镇受到自然灾害损毁、纳入恢复重建清单的相关房建类项目适用本意见。其他各区(区域)符合上述条件的房建类项目可参照执行。

二、工作原则

(一)严格适用项目认定

属地区政府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适用本意见的相关房建类项目清单,认定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必要性、选址安全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等,严格避免无关项目违规搭车,确保建设安全。

(二)坚持节地和耕地保护

科学合理安排用地,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在保障恢复重建用地的同时,原则上严格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少占或不占耕地。如涉及临时占用耕地,应采取措施便于土地整理复垦。

(三)切实落实规划引领

坚持规划引领,做好政策衔接,严格落实优化简化后实施和审批办理程序,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经区政府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恢复重建清单内相关房建类项目,在土地卫片执法工作中,根据自然资源部《土地卫片合法性判定规则》判定为其他用地中的紧急用地,不认定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其中属于应办理用地和规划手续的项目,建设单位在不晚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六个月内申请补办审批手续的,不再作为未批先建查处及追究责任。

(四)形成合力加强保障

各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委相关处室和委属相关单位及时做好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撑,各分局加快研究落实手续办理,区政府加强统筹协调,高效合力做好恢复重建要素保障工作。

三、关于临时避险安置住房

为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新建临时避险安置住房的,按照应急工程项目进行选址建设。应统筹考虑“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相关上位规划(分区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街区控规等)、地质灾害风险评价等因素,根据安置范围及人员数量,研究确定选址方案,明确临时用地及建筑规模。选址方案应优先符合已批上位规划,如

确需深化细化上位规划,可先行办理审批手续,如占用规划战略留白用地,应按要求进行战略留白用地置换,项目竣工验收前按程序完成规划动态维护及战略留白用地置换工作。选址方案经区政府同意后,可先行使用土地,由相关分局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提前介入、并联开展施工图设计审查。临时避险工作结束后,不再转为平急两用设施的,应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拟转为平急两用设施的,经区政府研究同意或由区政府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研究同意,应在不晚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六个月内,申请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办理用地审批前需完成相关上位规划维护工作,同时做好被占地单位和群众补偿安置,相关分局按程序开展审批工作。其他临时避险用地可参照临时避险安置住房用地管理。

利用现有建筑作为临时避险安置住房的,在符合安全的前提下,可不办理规划手续。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原则上不再作为临时避险安置住房使用,如需转为平急两用设施的另行研究。

四、关于受灾村庄村民住宅

为恢复受灾村庄生产生活秩序,在宅基地上重建村民住宅的,由属地乡镇政府按现行程序做好审批手续办理工作。

在非宅基地上建设村民安置住房的,落实已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街区控规等上位规划要求选址建设。在尚未批复相关上位规划的区域,应统筹考虑“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周边配套基础设施等因素编制选址方案,经区政府研究同意或

由区政府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研究同意,相关分局负责办理“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会商意见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可同步开展施工图设计审查。选址方案统筹衔接纳入相关上位规划。如涉及上位规划动态维护、规划战略留白用地置换等,项目竣工验收前按程序完成动态维护和战略留白用地置换工作。涉及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由属地区政府向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来函说明情况和选址必要性,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会同相关单位研究并报告市政府和自然资源部后,可先行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同时应在不晚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六个月内,申请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办理用地审批前需完成相关上位规划维护工作,在此过程中属地区政府应做好群众工作,确保安全平稳实施。

五、关于受损房建类公共服务设施

(一)原项目已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拟严格按照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要求重建的,经校核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等相关要求,不再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拟在原自有用地范围内按原规划指标优化方案后重建的,可参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由申请人提交原规划指标、新办理发改部门立项(备案)文件等相关材料,并作出按原规划指标建设的书面承诺后,由相关分局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再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办理初审意见或会商意见。

拟在原自有用地范围内、在原审批要求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

的,可在符合上位规划前提下,由相关分局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开展研究后,办理会商意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再办理初审意见。

(二)原项目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参照我市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项目相关管理要求,由区政府结合上位规划情况,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属地乡镇政府等对于项目性质和建筑规模进行研究确定,相关分局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开展研究后,办理会商意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再办理初审意见。符合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关于规范乡村公共公益项目建设管理简化优化用地及工程规划审批的指导意见》的项目,可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 优化北京市自然灾害中市政交通基础 设施恢复重建项目审批程序有关意见的函

京规自函〔2023〕171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灾害恢复重建的工作部署，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研究提出了优化我市自然灾害中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恢复重建项目审批程序有关意见。现将有关内容函至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参照办理。

特此函告。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优化北京市自然灾害中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恢复重建项目审批程序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灾害恢复重建的工作部署,抓紧对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生命线进行抢通恢复,做好救灾应急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提出优化我市自然灾害中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恢复重建项目相关审批程序意见。

一、允许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恢复重建项目先建后批

自然灾害中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恢复重建项目应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至上的原则,先实施建设,后完善审批,快速打通生命线。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2023年7月29日至8月2日我市遭遇特大暴雨灾害中受到损毁的水利、交通、电力、通讯、供排水等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二)建设程序

由各区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需恢复重建的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审核认定,然后直接组织实施,并同步将恢复重建项目

清单(详见附件)函告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相关区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的综合研究,确保工程安全。

(三)执法联动

经区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清单内项目,在土地卫片执法工作中,根据自然资源部《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判定为其他用地中的紧急用地,不认定为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其中属于应办理用地和规划手续的项目,建设单位在不晚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六个月内申请补办审批手续的(属于临时使用的,使用结束后应当恢复原状并交还土地使用者,可以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不再作为未批先建查处及追究责任。

二、分类完善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相关审批手续

自然灾害中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恢复重建项目按照简化审批程序、实施成果统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原则,分类完善相关规划国土审批手续。

(一)按原貌恢复重建的项目不再重新办理规划土地审批手续

主要包括用地范围和设计方案等均未发生变化,或设计方案结合实际情况适当优化但用地范围、建筑规模、建设标准等未发生变化等情形。

(二)对方案进行调整变更的项目应补办规划土地审批手续

主要包括因地形地貌变化、区域发展需求或规划调整等原因,项目位置、用地和建筑规模、建设标准等发生调整等情形。建设单

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在不晚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六个月内申请补办相关规划和用地审批等手续。

(三)恢复重建项目应与规划做好衔接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按原貌恢复重建的项目,建成后由建设单位将项目矢量数据提交区政府,区政府组织审核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涉及分区规划等上位规划调整的,应按相关程序开展调整维护工作。对方案进行调整变更的项目,应在补办规划土地审批手续时按程序将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三、不断优化提升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承载力和韧性

各区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在组织恢复重建时,应结合自然灾害不同区域的脆弱度、现状基础设施损毁程度和群众生产生活影响程度等进行综合研判,按照突出重点、保障应急、远近结合的原则,科学确定恢复重建方案和实施时序,近期有力支撑应急救灾和灾后重建,远期不断提升区域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和城市韧性。

为满足灾后重建或提升区域基础设施承载能力需新建的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原则上应按照我市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流程及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规划国土手续。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恢复重建项目清单(样表)(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所“零材料”
改革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16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驻区各职能机构,各街道,通州区、大兴区各相关镇: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所“零材料”改革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8月4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住所“零材料”改革工作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更大程度推动住所信息标准化、获得便利化、材料精简化、管理规范化的结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推动释放住所资源,提升区域住所资源透明度,实现住所信息及时可得,提升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和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宽松便捷、规范有序、多元共治的市场准入准营环境,激发社会投资和市场活力;进一步规范住所审查管理,通过数据核验等手段,实现虚假地址的源头防范和治理;进一步发挥数字政务底座支撑作用,更大程度推动办事材料精简;进一步构建“政府+产权人+市场主体”的多元共治模式,推进政府与市场信息双向传递和管理服务双向互动,推动“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高效结合。

二、实施范围

(一)定义

住所“零材料”改革,是指通过与产权人(管理人)共治,推动地址数据汇聚和核验,精简办事材料,市场主体在办理登记注册和其他许可备案事项时,实现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合同、方位图(位置图)等各类住所或经营场所证明文件免于提交。

(二)实施范围

对象范围:在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全域范围开展改革试点,首批纳入试点的地址原则上不超过 25 个,产权人(管理人)按照自愿原则进行申报。结合改革推进情况,逐步扩大对象范围。

事项范围:市场准入领域,实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事项全覆盖;其他领域,选取出版物零售及出租、劳务派遣经营、人力资源服务、动物诊疗许可、普通地下室使用备案等高频办理、涉及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的事项,开展改革试点工作。结合实际办理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三、重点任务

(一)自主申报,搭建“亦址通”标准化地址库

1. 自主申报+信用承诺。按照自愿原则,产权人(管理人)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向审批部门提交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文件,并对地址及地址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信用承诺。

2. 地址信息“双核验”。通过线上线下核验相结合的方式,最大程度确保地址信息的真实性。采取线上核验的,通过数据对接,

对申报地址进行线上真实性核验；采取线下核验的，审批部门对产权人(管理人)提交的住所证明文件进行线下人工“核验”，核对原件后留存签章的复印件。

3. 形成标准化地址库。通过沉淀积累地址申报数据，形成“亦址通”标准化地址库，并不断丰富。地址库包含产权人(管理人)的姓名(名称)、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产权证号、用途、坐落、面积、测绘图等不动产权证记载的全部信息；根据具体事项办理要求可以归集使用期限、实际使用地址和面积、用途等产权人(管理人)与市场主体达成的使用协议相关信息。

(二) 流程优化，实施住所“零材料”

1. 提供地址选择一站式服务。进一步释放区域住所资源，在北京市政务服务网(经开区政务网站)上线“住所‘零材料’改革专区”，对外展示标准化地址信息，匹配形成地址全景地图。除传统获取地址信息方式外，市场主体可以在“经营空间超市”中按需选择。

2. 实施住所“零材料”。在政务服务网对外展示标准化地址信息，市场主体可以点击“住所‘零材料’改革专区—市场主体入口—经营空间超市”按需检索。产权人(管理人)通过“亦址通”地址库授权后，系统生成带有唯一二维码的《住所使用说明》。市场主体在办理登记注册和其他许可备案事项时，无需提交各类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文件。

(三) 数据赋能，依法开展审批工作

1. 住所材料智能推送。“亦址通”地址库生成《住所使用说明》后,相关数据自动推送至“e窗通”“一网通办”等业务审批平台。审批部门依据《住所使用说明》开展审批、存档等相关工作,不再要求市场主体另行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未经过核验或核验不通过的,原则上不适用住所“零材料”改革办理。

2. 住所信息标准规范。在“亦址通”地址库中对地址信息进行标准化配置(明确具体的楼号、楼层等),确保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亦址通”地址库中的地址信息保持一致,推动住所管理标准化、规范化。

(四)审管联动,构建多元共治的市场准入准营环境

1. 强化信息化支撑。以地址信息为基础,推动“亦址通”标准化地址库与大数据平台、企业链、一张图对接,实现地址在线核验,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通过“审管执信”一体化平台,实现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在审批、监管、执法部门间推送。强化数据应用,对于同一地址出现暴增式办理或存量超出合理户数等情况,实施风险预警。

2.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场主体办理相关事项使用的地址存在虚假情况的,政府依法予以撤销;产权人(管理人)存在责任的,该地址的证明文件不再适用“零材料”。加强审批与税务、监管和执法部门协同,监管部门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对市场主体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市场主体出现过虚假承诺行为的,原则上不

适用住所“零材料”改革。监管、执法和税务部门负责对移交的违法线索进行依法处理。

3. 构建“政府+产权人+市场主体”多元共治模式。以“标准化地址”为切入点,加强政企互联互通,实现地址库应用与园区“微治理”相结合。加强数据共享,逐步完善政策发布、风险提示、数据分析等功能,为园区等产权人(管理人)开放市场主体准入、变更、注销等全生命周期基本信息,开展异动信息提醒,实施政策信息定向推送。鼓励产权人(管理人)反馈入驻市场主体经营异常等风险提示信息和意见建议,督促市场主体做好年报公示等相关工作。市场主体要按照使用性质和约定用途使用地址,出现经营变动情形时及时向产权人(管理人)进行反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行政审批局负责统筹推进改革试点,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监管、执法、税务部门结合各自职责,按要求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政务服务中心配合做好窗口受理、政策咨询、宣传引导等工作,共同推动改革落地。

(二)依法有序推进。改革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地址信息核查和相关审批工作,对改革任务做好专题研究。要按照时序稳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不断总结改革创新经验,确保改革举措落到实处。

(三)注重宣传引导。利用线上线下各种形式,做好改革政策

的宣传、解读和培训,运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扩大改革政策的知晓度,最大程度释放改革红利。

附件:1. 首批纳入住所“零材料”改革事项清单

2. 住所“零材料”流程图(略)

3. 地址申报承诺书(略)

首批纳入住所“零材料”改革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改革前住所材料	改革后住所材料
1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公司设立登记	住所使用说明、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	/
		公司变更登记		
		分公司设立登记		
		分公司变更(备案)登记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备案)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2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住所使用说明、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备案)登记		
3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登记	住所使用说明、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	/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变更(备案)登记		
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协议	/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改革前住所材料	改革后住所材料
5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新申请)	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协议	/
6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	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协议、地理位置图	/
		出版物零售单位变更		
		出版物零售企业分支机构备案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个体工商户)		
		出版物零售单位变更(个体工商户)		
7	设立出版物出租企业备案	设立出版物出租企业备案	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协议、地理位置图	/
8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新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审批	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协议	/
9	普通地下室使用登记备案	普通地下室使用登记备案	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协议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商业领域
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17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各街道: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商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商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构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城市消费中心、区域活力消费中心、社区便民生活圈”三级商业消费空间结构,促进经开区商业领域高质量发展,激发市场主体积极性,激活区域经济活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示范、带动作用,特制定以下措施。

第二条 适用对象为在经开区注册、纳税并进行统计登记,从事商贸流通业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机构、经济组织等单位,近3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第二章 支持内容

第三条 新建商业综合体支持。支持在经开区高标准建设商业综合体,对营业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且促进经济增长贡献明

显的新建商业综合体,在审批服务、空间选择、土地供给、手续办理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第四条 新建连锁门店支持。支持在经开区新建连锁超市、连锁便利店、连锁咖啡馆,对新建项目主体为品牌连锁企业的,在审批服务、空间选择、土地供给、手续办理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第五条 首店开设支持。对在经开区开设的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北京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经市级认定为首店并获得市级首店政策资金支持,在经开区入统(企业在经开区开店后入统或在经开区入统后在经开区开店均符合)且达到规模以上并纳入经开区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次年商品零售额或餐饮收入同比增幅不低于经开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全年目标增速的,根据市级支持额度,按照 1 : 0.5 比例予以资金支持,零售领域单个首店最高支持 250 万元,餐饮领域单个首店最高支持 25 万元。

(本条措施采用免申即享方式兑现。)

第六条 首店引进奖励。对品牌首店的引进方给予奖励,引进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北京首店,经市级认定并获得市级资金支持的,根据市级支持额度,按照 1 : 0.5 比例予以资金支持。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引进品牌企业需在经开区入统(企业在经开区开店后入统或在经开区入统后在经开区开店均符合)且达到规模以上纳入经开区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并签订 2 年及以上入驻协议。

2. 引进方需在经开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本条措施采用免申即享方式兑现。)

第七条 高端餐饮品牌设店、升级奖励。对“米其林”三星、二星、一星餐厅在经开区设店经营的,给予每家门店一次性4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黑珍珠”三钻、二钻、一钻餐厅在经开区设店经营的,给予每家门店一次性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以上两类择优不重复支持。

支持经开区内餐饮企业扩大品牌影响。对经开区内餐厅首次(不含降星情况)成功获得“米其林”三星、二星、一星的,分别给予一次性80万元、60万元、40万元的奖励资金。对经开区内餐厅首次(不含降钻情况)成功入榜“黑珍珠餐厅指南”三钻、二钻、一钻的,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资金。以上两类择优不重复支持。

(本条措施采用按年度申报审核方式兑现,申请“米其林”“黑珍珠”餐厅在经开区设店经营的,需要提交同品牌餐厅被认定为“米其林”“黑珍珠”的证明材料及项目基本情况表等其他相关材料;经开区内餐厅被认定为“米其林”“黑珍珠”的,需要提交被认定的证明材料及项目基本情况表等其他相关材料。)

第八条 首升规奖励。对收入达到规模以上标准并于当年首次在经开区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批发、零售和餐饮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批发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零售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餐饮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本条措施采用免申即享方式兑现。)

第九条 销售额奖励。对在经开区新注册(或新迁入)的零售业、餐饮业企业,落地后首个自然年度零售业销售额达到 5000 万元(含)以上、餐饮业营业额达到 3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其首个自然年度销售额(营业额)的 1% 给予奖励,最高支持 300 万元。

对已经在经开区经营的分公司变子公司的零售业、餐饮业企业,变为子公司后首个自然年度零售业销售额达到 5000 万元(含)以上、餐饮业营业额达到 3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其首个自然年度销售额(营业额)的 1% 给予奖励,最高支持 300 万元。

对已在经开区经营的零售业、餐饮业企业,零售业年销售额首次达到 5000 万元(含)以上、餐饮业年营业额首次达到 3000 万元(含)以上的,且当年销售额(营业额)同比增速为正的,按照其当年销售额(营业额)的 1% 给予奖励,最高支持 200 万元。

申报企业应达到规模以上且已纳入经开区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并承诺获得财政资金之日起在经开区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 3 年。

(本条措施采用按年度申报审核方式兑现,需要提交单位基本情况表、销售库存情况统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等材料。)

第十条 商业综合体促消费奖励。支持区内商业综合体(商业综合体是指以区域为中心,以购物中心为主导,融合商业零售、餐饮、休闲、娱乐、文化、教育等多项城市主要功能活动,面向各类消费人群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大型建筑综合体)主动开展促消费活

动。对当季度促消费投入金额(含场地搭建、设备租赁、宣传推广、发券让利等)不低于 100 万元、当季度销售额同比增速不低于经开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全年目标增速的商业综合体,按照其实际投入金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每个商业综合体每年申报不超过 2 次。

(本条措施采用按季度申报审核方式兑现,需要提交活动明细、已发生费用明细、相关合同、发票及日均客流量、销售额等主要经营业绩明显提高的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商业主体改造提升支持。支持经开区内传统商场和商圈区域内的商业主体(指区内具有一定规模的购物中心、百货店、专业专卖店等经营场所,以下简称“商业主体”。申报主体的营业面积应达到购物中心、百货店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专业专卖店 2000 平方米及以上。)进行外立面改造、店内装修、设备购置及水电气热等配套设施改造升级。购物中心、百货店实际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专业专卖店实际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改造后经营稳定,业绩良好,日均客流量、销售额等主要经营业绩高于升级改造前的,对项目进行一次性奖励,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5%,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本条措施采用按年度申报审核方式兑现,需要提交改造提升前后对比图、已发生费用明细、相关合同、发票及日均客流量、销售额等主要经营业绩明显提高的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商业主体数字化建设支持。支持商业主体建设智

慧管理运营大数据平台,包括数据中心和智能设施、数据共享、智能安防三大体系设施建设及软硬件设备购置。实际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对项目进行一次性的奖励,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50%,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同一项目获得市级资金支持的,市区合计支持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

(本条措施采用按年度申报审核方式兑现,需要提交数字化建设前后对比图、已发生费用明细、相关合同、发票及日均客流量、销售额等主要经营业绩明显提高的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夜间经济奖励。对首次获得“夜京城”特色消费地标、融合消费打卡地、品质消费生活圈市级认定或挂牌的商业企业,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只能享受一项奖励支持。

(本条措施采用免申即享方式兑现。)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第十一条、十二条支持同一商业主体 3 年内最多择优申报一项;企业集团统一建设智慧管理运营大数据平台多家门店使用时,门店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五条 获得奖励、扶持的涉税支出由企业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对奖励、扶持内容与区内其他政策重合时,按照就

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施行期间如遇国家、北京市和经开区相关政策调整,本措施同步调整。

第十八条 本措施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外商投资企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20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各街道: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外商投资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外商投资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相关文件精神,全面提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促进外商投资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水平,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特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支持跨国公司总部类企业落地。对外国投资者在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内新设立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性总部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200 万元人民币的开办奖励,分 3 年按 40%、30%、30%的比例支付。

对上述总部类企业,自落地之日起 1 年内实缴合同外资总额在 1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可按实缴合同外资总额的 2.5%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对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以美国经济杂志《财富》年度近 5 年排名为准)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总部落地项目,奖励比例可上浮 0.5%,最高奖励 1 亿元人民币。

第二条 支持先进制造业领域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对外国投资者新设立的符合亦庄新城产业发展方向的先进制造业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自落地之日起 1 年内实缴合同外资总额在 1000 万美元

(或相同价值外币)及以上的,可按实缴合同外资总额的 2.5%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新能源智能汽车、智能制造等先进制造业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规模化发展,在政策执行期内新设的外商投资企业,对年度产值首次突破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人民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人民币奖励,实施晋档补差。

第三条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国际化服务环境建设。支持服务业(房地产项目除外)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落地发展,自落地之日起 1 年内实缴合同外资总额 200 万(含)至 500 万美元、500 万(含)至 1000 万美元、1000 万(含)美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40 万元、80 万元、15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奖励。

支持研发设计、金融服务、现代物流、供应链管理、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在政策执行期内新设的外商投资企业,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3 亿元人民币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300 万元人民币奖励,实施晋档补差。支持法律、咨询、医疗、健康、养老、育幼、旅游、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领域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在政策执行期内新设的外商投资企业,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3000 万元、50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人民币奖励,实施晋档补差。

第四条 支持存量外商投资企业提级扩容发展。对外国投资者以追加投资或以企业利润、资本公积金等转增注册资本投资项

目的(房地产项目除外),年实缴合同外资总额 1 亿元人民币(或 1500 万美元)及以上的,按照当年实缴合同外资总额的 1.5%予以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设立。对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给予 2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奖励,分 3 年按 40%、30%、30%的比例支付。其中,对经母公司授权属于跨国公司全球研发中心的,且累计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1000 万美元,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占母公司全球研发投入的比例不低于 10%的,可再给予 3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奖励,分 3 年按 40%、30%、30%的比例支付。

第六条 支持国际化人才创新创业。对外籍人才和团队新设立符合亦庄新城产业发展方向的外商投资企业,自落地之日起 1 年内实缴合同外资总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外籍人才和团队在企业持股比例不低于 30%,连续 3 年给予办公房租 50%补贴,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 2000 平方米,补贴单价不高于 1.5 元人民币/平方米/天。

第七条 支持国际化产业园区建设。支持一批具备国际化企业承载条件和服务能力的国际化产业园区建设,对产业定位明确且符合国际化园区评定标准的,经认定给予行政审批、政务服务、配套资源开放等便利化支持。

针对国际化企业办公、生产、生活需求开展园区配套设施改造且新增相关固定资产投资(土地购置费用除外)500 万元人民币

以上的,按固定资产投资的 5% 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对当年累计引进外商投资企业(已享受实缴合同外资奖励的企业除外)实缴合同外资总额达到 1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产业园区,可给予园区运营主体实缴合同外资总额 1% 的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年。

第八条 强化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服务。设立“两区”建设服务专区,集成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涉外审批事项“一门进、一窗办、一网通”。推行审批极简服务,围绕外商投资企业签约、建设、运营全过程,打造企业“一件事”集成办应用场景。建设多元化综合咨询服务窗口,为企业提供国际经贸规则、原产地认证、海外知识产权援助等综合涉外咨询服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诉求反映反馈绿色通道,开通企业专项服务热线及线上平台全天候反馈通道,提供“线上专员及时响应”的管家服务。探索包容审慎综合监管,建立外商投资企业信用评级机制,实现企业“无事不扰”“有事必应”。

第九条 打造国际人才“一站式”管家服务。围绕国际人才在亦庄创业、就业、乐业等实际需求,整合高级人才认定、出入境签证等服务事项,探索推出“多证综办”(工作许可+居留许可+医保+社保)特色服务,提升“一站式”国际化人才服务能力。依托“亦企服务港”等多触角平台,推动居留许可、工作许可、创办企业、社会保险等业务办理进一步向园区、社区等基层延伸,探索以北京经开

区国际人才服务厅为带动的“1+N”海外高端人才服务新模式,就近为国际人才提供高品质多元化“零距离”服务。

本办法适用于在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或机构(个别条款特别说明除外)。本政策中的外商投资企业为境外投资者(包含港澳台地区)直接投资的,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企业需近 3 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企业不予支持。

国家、北京市、经开区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或已执行经开区入区协议(经济发展协议)相关政策的,按照“从高不从低、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政策第一条第一款、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三款不和当年经济发展贡献挂钩。其他条款政策支持总额度不超过当年企业地方级收入经开区可支配部分的 50%。重点外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实缴合同外资总额以商务部纳统金额为准,政策兑现金额以商务部反馈数据为依据,以外币实际到账日国家外汇兑换率作为换算依据。

本政策有效期 3 年,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本办法同步调整。

本政策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外贸高质量发展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21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各街道: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外贸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外贸高质量发展 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称“经开区”)高水平对外开放、支持企业拓展海外业务,特制定本奖励办法,以推动经开区外贸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在亦庄新城范围内注册、纳税且进出口额纳入经开区的企业。

第三条 支持企业拓展外贸业务,对提升经开区对外开放水平有积极贡献并能有效推动产品走出海外的企业给予支持。

第四条 鼓励企业出海获取订单,为区内有意向参加各类境外展会的外贸企业提供境外展会信息(清单)、协助对接展会组织方等境外机构、协调境外资源保障企业参展。对于境外重点综合性展会,由经开区组织区内企业共同参展。

对通过上述两类渠道赴境外参展企业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的30%给予补贴(相关费用包括:展位费、展品运输费、人员机票费、展位搭建费),每家企业每年度补贴总金额不超过50万元。

第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本办法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印发《关于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
告知承诺制开展施工许可审批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22 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关于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告知承诺制开展施工许可审批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关于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告知承诺制 开展施工许可审批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两区”建设的工作要求,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京审改办发〔2020〕1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京工改办〔2020〕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落实承诺制施工许可改革试点成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以告知承诺制开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结合经开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经开区改革创新“试验田”作用,大胆创新、先行先试,以告知承诺方式,优化施工许可审批流程,进一步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探索工程建设项目审管执链条式管理模式,实现审批更精简、监管更精准、服务更精细,为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贡献“亦庄经验”,为打造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国

际一流营商环境持续注入新动能。

(二)工作目标

以切实提高市场主体感受度、满意度和获得感为目标,将以告知承诺制申请施工许可事项办理时限压缩为即时办理,实现“承诺即可开工”。

二、适用范围及实施程序

(一)适用范围

在经开区核心区(60 平方公里范围)内,依法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除外),可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以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项目,仍按原规定执行。

以下情形不适用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施工许可审批:

1. 未取得施工许可已擅自开工建设的建筑工程项目;
2. 建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或监理单位及其负责人近3 年以来在亦庄新城范围内有违法开工行为的;
3.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经开区行政审批部门通过线上线下等途径,主动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申请施工许可证核发的办理条件、标准、申请材料和需要履行的法律责任,建设单位在提出事项办理申请时,提交告知承诺书约定材料,通过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和后果,行政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二) 实施程序

1. 政府告知

经开区行政审批部门以告知书形式一次性告知核发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机构、联系人、需提交的材料、事项依据、监管职责、履约要求、违诺惩戒措施、申诉渠道以及其他告知内容(见附件)。

2. 企业承诺

建设单位登录“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工程简要情况、已取得手续情况、建设资金落实、施工图纸审查情况、具备施工条件等情况以及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进行书面承诺,上传承诺书(见附件)及施工单位确认文件,系统填报施工许可申请,打印盖章后,提交生成施工许可申请表。建设单位应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对施工许可申报材料信息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虚假承诺申请施工许可。

3. 即时办理

申报材料符合办理标准的,行政审批部门即时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在施工许可证注明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和安全监督备案手续即时合并办理;建设单位可在线即时获取施工许可电子证照,打印进行线下展示,并可下载打印《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执法告知书》和《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执法告知书》。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明确部门职责

强化放管结合、审管衔接，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施工许可审批手续办理，在规定时间内核查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施工许可的项目的承诺情况；行业监管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执法部门负责对项目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施工许可核发信息、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执法结果等信息实现审管执各部门间共享互用。

（二）进行履约核查

施工许可证办结后，行政审批部门在 20 个自然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承诺情况进行核查。重点核查申报事项的办理情形是否正确，申报要件内容填写是否完整、准确，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已擅自开工等违法行为。

（三）实施违诺惩戒

经开区对相关单位违诺失信行为建立失信等级管理制度，区分轻微失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所有失信行为均记入经开区诚信档案，并根据失信情节采取差异化惩戒措施。

对工程简要信息填报错误、施工场地不具备施工条件的，视为轻微失信行为，应及时纠正、责令限期整改。对于首次、轻微、无主观故意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轻微失信行为，不对外公示。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轻微失信整改的行为，视为一般失信行为，记入经开区诚信档案，将有关情况归集至市级信用信息平台

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 1 个月,最长公示期为 6 个月。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应取得用地规划手续和规划许可手续未取得、应招标未招标等情形,视为严重失信行为,将违法行为及相关信息移交监管和执法部门责令停工、限期整改、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逾期拒不整改等严重情形的,撤销施工许可。将有关情况归集至市级信用信息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 6 个月,最长公示期为 1 年,并将失信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其他主要责任人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对以欺骗、虚假承诺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行政审批部门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直接撤销施工许可,将相关信息移交监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作出撤销决定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接受行政处罚。

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建设单位 2 年内不再适用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办理条件。失信主体可以依据相关规定修复违诺失信行为,违诺失信行为修复后可以适用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办理条件。

(四)主动公开公示

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施工许可信息及其承诺事项、撤销信息、行政处罚等情况,行政审批、监管执法部门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门户网站、经开区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基于风险等级开展差别化批后监管

行业监管部门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规定》(京建法〔2022〕1号)、《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实施办法》(京建法〔2019〕16号,根据2021年10月18日京建法〔2021〕9号修改)等法规文件规定,通过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管理平台,获知工程施工许可信息后,将工程纳入本部门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范围,编制监督工作计划,对项目施工过程实施差别化监督,加强智慧工地做法抽查力度。

发现施工内容、施工单位及人员信息等与施工许可信息不符的,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信息及时移转行政审批、综合执法部门。

发现建设单位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个月内因故未按期开工且期满前未申请延期,或者超过法定延期次数、时限仍未开工的,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该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行政审批部门,由行政审批部门对该自行废止的施工许可证予以注销。

对于在建工程因故中止施工、建设单位自中止施工之日起1个月内未向行政审批部门报告的,应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中止施工超过1年的,恢复施工前应督促建设单位提请行政审批部门对该项目施工许可手续进行核验。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统筹调度和协调指导,经开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负责部门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指导下,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抓好改革任务落地。对探索中出现的失误或者偏差,符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规定的,依法依规依纪免于追究责任或者从轻、减轻追究责任,同时采取措施,监督、推动问题整改及时到位。

(二)注重分工协作

各部门要切实提高对改革工作的认识,结合部门职责,加强改革工作协同配合,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边推进、边改进、边提升,及时评估、分析改革政策执行情况,总结反馈意见建议。再造工作流程,健全协调审管执联动,不断巩固提升改革成果。

(三)完善信息支撑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完善“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承诺制申请施工许可填报系统功能,优化“施工许可信息系统”审批服务模块,对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施工许可的项目,在平台系统上可推送、查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产权证等证照信息。

(四)积极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各种媒体,主动做好改革工作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多渠道听取企业、办事人的意见建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调整优化改革措施。加大对工作人员指导培训力度,提升

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适时推广。

本实施方案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建筑工程)告知承诺书
(略)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市政工程)告知承诺书(略)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装修工程)告知承诺书(略)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